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70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环保”或“公司”）及其发行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智光G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2日，东方金诚对智光环保及“21智光G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智光G1”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6月26日，智光环保发布的《泰兴市智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由于正常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需要，智光环保根据《中共泰兴市委关于葛斌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2024）泰委发[组字]36号），同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进行如下变更：免除陶爱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任命殷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已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关注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对公司业务运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